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1/Add.1 *
15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06年1月16日及3月13至4月21日

临时议程项目2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编写 **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本文件的印发未顾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设立人权理事会方面可能通过的任何有关决定。

目 录*

项 目	段 次	页 次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 2	5
2. 通过议程	3 - 5	5
3. 会议工作安排	6 - 22	5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 会议后续行动	23 - 25	8
5.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 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26 - 30	9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 歧视： (a)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 续行动	31 - 41	10
7. 发展权	42 - 46	12
8. 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 侵犯的问题	47 - 52	13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 题，包括：	53 - 75	14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68 - 69	17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18 号决议和第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70 - 75	17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6 - 110	18

* 本目录是根据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的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2005/23-E/CN.4/2005/135, 第二十一章(a))编写的, 为便于查阅, 在文中加上了指示性小标题。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将列入 E/CN.4/2006/1/Add.2 号文件。

目 录(续)

项 目	段 次	页 次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111 - 152	24
(a) 酷刑和拘留	117 - 126	25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127 - 134	27
(c) 言论自由	135 - 137	28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138 - 143	29
(e) 宗教不容忍	144 - 148	30
(f) 紧急状态	149	31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150 - 152	31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153 - 163	32
(a) 暴力侵害妇女	161 - 163	33
13. 儿童权利	164 - 173	33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174 - 203	35
(a) 移徙工人	174 - 179	35
(b) 少数群体	180 - 185	36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186 - 192	37
(d) 其他弱势群体和个人	193 - 203	38
15. 土著问题	204 - 212	40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13 - 224	42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213 - 218	42
(b) 选举委员	219 - 224	42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225 - 268	44
(a)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257 - 259	50
(b) 人权维护者	260 - 261	50
(c) 宣传与教育	262 - 263	50
(d) 科学与环境	264 - 268	51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269 - 283	52
(a) 条约机构	269 - 270	52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271 - 275	52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276 - 283	53

目 录(续)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84 - 309	54
20. 理顺委员会工作	310 - 315	58
21. (a)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16 - 317	59
(b)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的报告	318	59

附 件:

经授权正在执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任务的全部人员名单(根据委员 会第 2004/76 号决议编制) *	60
---	----

* 有关现有特别程序授权的进一步资料,可查阅文件 E/CN.4/2006/CRP.2。

项目 1：选举主席团成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2. 在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91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114 号决定中，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应在 1 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一举行，只用来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因此，第一次会议将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

项目 2：通过议程

3.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在选举主席团之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本届会议议程”。

4. 委员会第 1998/84 号决议决定，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提出的调整议程的提案，提案载于该决议附件中。

5.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编写的临时议程(E/CN.4/2006/1 以及 Add.1 和 Add.2)，以及这份对临时议程各项目的说明。

项目 3：会议工作安排

6.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第 2005/114 号决定中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安排在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21 日举行。

7.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92 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的第 2005/115 号决定，批准为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供 6 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规定的全套服务的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理事会还请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尽量在正常分配的时间内安排会议工作，只在证明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利用批准的额外会议。

8.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82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2/118 号决定, 请秘书长继续为委员会今后的各届会议, 包括特别会议, 提供电子投票系统。

9.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本项目的一份说明, 转交有关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统计资料(E/CN.4/2006/8)。

工 作 组

10. 本届会议召开之前, 将有 4 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举行会议, 见 E/CN.4/2006/1 号文件第 3 段。

委员会的组成

11. 以下是 2006 年委员会的组成情况。每个成员国的任期至括弧内所标年份的 12 月 31 日。

阿根廷(2006)、亚美尼亚(2007)、澳大利亚(2008)、奥地利(2008)、阿塞拜疆((2008)、孟加拉国(2008)、布丹(2006)、博茨瓦纳(2008)、巴西(2008)、喀麦隆(2008)、加拿大(2007)、中国(2008)、刚果(2006)、哥斯达黎加(2006)、古巴(2006)、多米尼加共和国(2006)、厄瓜多尔(2007)、埃及(2006)、厄立特里亚(2006)、埃塞俄比亚(2006)、芬兰(2007)、法国(2007)、德国(2008)、危地马拉(2006)、几内亚(2007)、洪都拉斯(2006)、匈牙利(2006)、印度(2006)、印度尼西亚(2006)、意大利(2006)、日本(2008)、肯尼亚(2007)、马来西亚(2007)、毛里塔尼亚(2006)、墨西哥(2007)、摩洛哥(2008)、尼泊尔(2006)、荷兰(2006)、尼日利亚(2006)、巴基斯坦(2007)、秘鲁(2006)、卡塔尔(2006)、大韩民国(2007)、罗马尼亚(2007)、俄罗斯联邦(2006)、沙特阿拉伯(2006)、南非(2006)、苏丹(2007)、多哥(2007)、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6)、美利坚合众国(2008)、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08)、津巴布韦(2008)。

增强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有效性

12. 委员会第 2003/101 号决定, 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根据委员会第 2002/115 号决定和第 2002/91 号决议(E/CN.4/2003/118 和 Corr.1), 向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提出的建议，决定核可这些建议，并在安排工作和处理会议事务时考虑到这些建议。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状况

13. 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代表委员会就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状况发表的声明中，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的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详细报告，根据哥伦比亚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波哥大开设常驻办事处的协议，对哥伦比亚的人权状况作出分析。

14.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6/9)。

其他事项

15. 在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68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1/51 号决议中，以及在委员会第 2003/47 和第 2005/84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各工作组将保护与爱滋病有关的人权问题纳入他们的任务范围。

16. 在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63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2/50 号决议中，及在委员会第 2003/44 和第 2005/42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并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在执行各自的任务时，经常和系统地纳入性别公平观，并在他们的报告中收入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的材料以及有关的定性分析，委员会并鼓励上述程序和机制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委员会还决定，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委员会的所有议程项目。

17. 在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75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2/92 号决议中，以及在委员会第 2004/48 和第 2005/44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机制和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履行他们任务的各项活动中，经常和系统地纳入儿童权利问题，并确保他们的工作人员得到儿童保护方面的培训。此外，请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他们的任务范围内，注意暴力侵害儿童的特殊情况，反映他们在这个领域里的经验。

18. 委员会第 2004/51 和第 2005/79 号决议请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也请委员会各特别程序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始终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他们的情况和权利。

19. 委员会第 2004/52 和第 2005/65 号决议请所有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均应考虑进残疾人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的问题。

20. 第 2004/76 号决议除其他外请所有特别程序定期在他们的报告中列入按性别分列的资料，并论及在他们所负责的领域，专门或主要针对妇女、或妇女尤其易受伤害的侵犯人权行为，其特点和做法，以确保切实保护妇女的人权。此外，还请各特别程序在他们的报告中论及在他们所负责的领域，专门或主要针对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或这些人尤其易受伤害的侵犯人权行为，其特点和做法，以确保切实保护他们的人权。如有可能，还应列入按年龄分列的资料。

21. 委员会第 2005/37 号决议呼吁委员会各特别程序酌情在执行各自任务中考虑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22. 委员会第 2005/66 号决议请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机制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酌情考虑了解真相的权利问题。

项目 4：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23.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并特别请高级专员就其任务范围内开展的活动，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在题为“容忍和多元性是增进和保护人权不可分割的要素”的第 2004/54 号决议中，委员会呼吁高级专员在她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详细报告高专办为执行该决定而开展的活动情况。另外，在题为“发展权”的第 2005/4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高级专员在将发展权纳入主流时，开展行之有效的活动，在各成员国、发展机构、以及国际开发、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加强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她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详细反映这些活动。

24.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E/CN.4/2006/10 和 Add.1)以及关于她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访问乌兹别克斯坦情况的报告(E/CN.4/2006/119)。

25. 关于本项目和临时议程上的项目 18, 请委员会注意高级专员的一份说明, 转交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 及咨询服务方案主席第十二次年度会议的报告(E/CN.4/2006/4)(另见下文第 283 段)。

项目 5: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情况

26. 委员会第 2005/1 号决议决定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以雇佣军为手段, 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

27. 委员会第 1987/16 号决议确定了利用雇佣军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委员会第 2004/5 号决议决定,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该决议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48 号决定的核可。斯海斯塔·斯哈梅埃姆女士(斐济)在 2004 年 7 月接替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任特别报告员。

28.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55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2 号决议决定结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并设立一个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请工作组每年向委员会和大会报告在履行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请工作组在执行该决议时征求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并在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 就利用雇佣军破坏享受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研究成果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29. 委员会将收到雇佣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6/11)。

西撒哈拉问题

30. 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 2005 年 4 月 7 日代表委员会发表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声明中，委员会决定将此事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

项目 6：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a)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打击诽谤宗教行为

31. 已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72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3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还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研究世界各地穆斯林和阿拉伯人的情况，特别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对他们进行人身攻击和袭击他们的礼拜场地、文化中心、企业和财产的情况，并向委员会报告他的调查结果和提出改善局面的建议。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6/12)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17)。

制止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做法

32. 委员会第 2005/5 号决议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思考这个问题，并结合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相应的建议(另见下文第 40 和 41 段)。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与全面执行及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33. 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决定，召开一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由人权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

34. 委员会第 2002/68 号决议特别作出决定，设立一政府间工作组，就如何有效落实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建议(A/CONF.189/12)，并制定补充国际标准，加强和更新制止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设立一个由五位独立专家组成的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强调应由秘书长任命五名独立知名专家，跟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落实情况，并应随时审查独立知名专家的授权。

35. 委员会第 2003/30 号决议考虑到独立知名专家的职权范围，决定对之作出调整。

36. 委员会还决定，就如何有效落实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建议的政府间工作组今后举行的几届会议，第一阶段为期三年。

37. 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增加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委员会还决定，工作组今后举行的几届会议，第一阶段为期三年。

38. 委员会第 2005/64 号决议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所有有关建议，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进度报告。委员会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公布一份尚未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的名单，重新开展关于尽快普遍批准《公约》的宣传运动，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方面努力的报告。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表示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独立知名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所提和委员会第 2004/88 号决议所要求的制订种族平等指数的可能性的报告(E/CN.4/2005/17)，请高级专员在 2005 年加快这方面的磋商进程，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拟议指数的基本文件草稿。

39.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有关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E/CN.4/2006/15)，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为重新开展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宣传运动所做努力情况的报告(E/CN.4/2006/13)。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交载有关于拟订种族平等指数的基本文件草稿的报告 (E/CN.4/2006/14)，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6/18)，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6/19 和 Add.1)，和秘书处关于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独立知名专家会议的说明(E/CN.4/2006/20)。委员会还将收到转交 2005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加蓬利伯维尔举行的中非国

家经济共同体区域研讨会报告的秘书处说明(E/CN.4/2005/20)、2005年9月19日至21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南亚和东南亚区域研讨会报告(E/CN.4/2006/22),以及2005年11月2日至4日在秘鲁钦查举行的联合国美洲区域非洲人后裔问题研讨会报告(E/CN.4/2006/23)。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40. 委员会第1993/20号决议确定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之后每三年延长一次。最近的一次,是委员会2005/64号决议。2002年7月杜杜·迪埃先生(塞内加尔)接替毛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贝宁)担任特别报告员。

41.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72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2005/64号决议,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尽快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责,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他能够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16和Add.1-4)(另见上文第32段)。

项目7: 发展权

42. 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宣布了《发展权利宣言》。委员会第1989/45号决议决定,将这个问题列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

43. 依照委员会第1998/72号决议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8/269号决议批准设立一个后续机制,第一阶段定期3年,这套机制包括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每年召开一次为期5个工作日的会议,并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独立专家,任务是结合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建议,向工作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权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作为重点讨论的基础。委员会同一决议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阿尔琼·桑古塔先生(印度)从1998年至2004年担任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

44. 委员会第2003/83号决议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编制一份概念文件,确定落实发展权的各种选择办法及其可行性,特别是应在《发展权宣言》的基础上,制订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关于落实发展权的准则,和发展伙伴关系原则,包括任何

此种文书可能涉及的问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决定这些办法的可行性。小组委员会第 2004/104 号决定忆及其 2003/116 号决定，该决定请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在新的决定中请奥康纳女士立即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所要求的工作文件，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并作出决定。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转交小组委员会所拟关于发展权的概念文件(E/CN.4/Sub.2/2005/23)的说明和载有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讨论概要(E/CN.4/2006/25)的说明。

45.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56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4 号决议决定，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一年，并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这 10 个工作日内，5 个工作日用于在工作组框架内设立的高级别工作组举行会议，并在工作组举行会议之前将它的讨论结果和建议提交工作组；然后工作组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审议高级别工作组的讨论结果和建议，及根据工作组的任务提出的其他倡议。

46.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问题的报告(E/CN.4/2006/24)和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6/26)。

项目 8：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的以色列定居点

47. 委员会第 2005/6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影响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以色列做法

48. 委员会第 1993/2 A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负责调查自 1967 年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来以色列在这些领土上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原则和基础的情况，受理来文，听取证词并向委员会之后的各届会议提出报告，直至以色列对这些领土的占领结束。勒内·费尔伯先生(瑞士)在 1995 年、汉努·哈利宁先生(芬兰)在 1999 年、焦

罗焦·贾科梅利先生(意大利)在 2001 年 3 月先后辞职, 约翰·杜卡尔德先生(南非)于 2001 年 6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49. 委员会第 2005/7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处理巴勒斯坦孕妇在以色列检查站生产的问题, 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决议还请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0.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E/CN.4/2006/28)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29)。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的人权状况

51. 委员会第 2005/8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该决议, 对之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 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2.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6/27)。

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包括: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和
第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53. 委员会在 1967 年通过了第 8 (XXIII)号决议, 决定每年都要审议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项目。之后,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标题作了修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和 1503(XLVIII)号决议, 均讲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54. 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决定, 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问题时, 国际社会对于决议中讲到的各种公然大规模侵害各国人民和个人人权的情况, 应作为优先事项, 或始终作为优先事项, 寻求解决办法。大会在之后的决议中一再强调了这一意见。在题为“反对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有效行动”的第 34/175 号决议中, 大会敦促联合国各有关机构, 特别是本委员会, 在其职权范围内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行动。大会第 37/200 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同委

员会合作，研究世界任何地方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况，并请委员会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系统在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采取紧急行动的能力。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55. 委员会第 2005/9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对从所有相关来源收到的指称下列人士受到打击报复的任何资料加以汇编整理并作出分析：设法或曾经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证词或材料的人；利用或曾经利用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来文的人，以及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

56.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6/30)。

缅甸的人权情况

57. 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确定了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在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日本)于 1996 年 5 月和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毛里求斯)于 2000 年 11 月辞职后，保罗·塞雷诺·皮涅伊罗先生(巴西)于 2000 年 12 月被任命为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57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10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全部工作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58.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34)。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9/191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2006/11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59. 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后，任命一位具有公认国际地位和人权专门知识的人，担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接触，包括对该国进行访问，调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该国政

府履行国际人权文书义务的情况，并提出报告。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将他/她的调查结果及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威滴·汶达蓬先生(泰国)于 2004 年 7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60.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58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11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和提出建议。

61. 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进行全面对话，以便制定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62.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6/32)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35)。

古巴的人权情况

63. 委员会第 2002/18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必要措施，派出一位个人代表，在执行该决议方面，推动高专办与古巴政府之间的合作。克里斯蒂娜·夏内女士(法国)在 2003 年 1 月被任命为高级专员的个人代表。委员会第 2005/12 号决议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64.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个人代表的报告(E/CN.4/2006/33)。

白俄罗斯的人权情况

65. 委员会第 2004/14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白俄罗斯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以审查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状况，了解在制订面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执法人员、司法人员、狱警和民间社会的人权教育方案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阿德里亚·塞韦林先生(罗马尼亚)于 2004 年 7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66.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59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13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36)。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67.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第 2005/102 号决定中决定，将题为“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3,推迟到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

分项目(a)：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68. 委员会从第三十二届会议起开始审议这个问题，当时通过了 1976 年 2 月 27 日第 4 (XXXII)号决议。委员会第 2005/103 号决定决定，在议程上保留这一分项目，并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对之给予适当优先安排，当然，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依然有效，包括请秘书长就那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69.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6/31)。

分项目(b)：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 和第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7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了处理有关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来文的程序。之后，已在该程序下向委员会提交了涉及 84 个国家的情况。

71. 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核可了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这些建议通过了第 2000/3 号决议，题为“处理有关人权来文的程序”。

72. 根据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将审议情况工作组向其提交的一些具体情况和委员会上一年准备继续审查的情况。根据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委员会可能分两次非公开会议审议这些情况。

73. 应邀出席委员会依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举行的不公开会议的有关国家，有权出席和参加涉及该国情况的讨论，并在对该国的情况作出最后决定时在场。

74. 遵照既定做法，委员会主席将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宣布，已经对哪些国家依据第 1503(XLVIII)和第 2000/3 号决议作过审查，哪些国家已无须再依照该程序加以审查；除此之外，所有依照理事会第 1503 号程序采取的行动，在委员会决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之前均须保密。与此程序有关的文件也须保密。

75.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6/R.1 和增编)。还将提供可能从有关政府收到的答复和意见(将编为 E/CN.4/2006/R.2 系列印发)。上述机密文件至迟将在举行非公开会议之前一个星期发给委员会成员。

项目 10：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适足住房作为享有适当生活标准权的一部分

76. 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任务是重点研究《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 1 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第 1 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中享有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其中享有适足住房的那一部分权利，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 条 2(h)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e)款中不受歧视的权利。米龙·科塔里先生(印度)于 2000 年 9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77.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45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3/27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委员会第 2004/21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78.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41 和 Add.1-3)。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79. 委员会第 2005/14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项决议，并就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各国人民的影响和消极作用，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和资料，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委员会还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80.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6/37)。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81. 委员会第 1995/81 号决议确定了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之后，委员会每三年将任期延长一次。法特玛·祖赫拉·乌哈齐-维斯利女士(阿尔及利亚)于 1995 年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最近一次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是第 2004/17 号决议，该决议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51 号决定的核可。奥凯舒克武·伊贝阿努先生(尼日利亚)于 2004 年 7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82. 委员会第 2005/15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授权，在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以下综合资料：

- (a) 发展中国家因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行为而死亡、残疾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
- (b) 犯下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的人不受惩罚的问题，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歧视做法，并就制止这类行为的措施提出建议，这些措施应考虑到政府和个人行为者在制止不受惩罚方面的作用；
- (c) 适用于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人权标准；
- (d) 受害者的康复和援助问题；
- (e) 与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相关的国家立法的范围；
- (f) 欺骗性废物回收方案问题；将污染性行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及其新趋势，包括电子废料和拆船；国际文书规定不明确，因而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得以进行，以及国际管制机制缺乏效力等问题。

83. 委员会将收到的报告(E/CN.4/2006/42 和 Add.1 和 2)。

人权与赤贫问题

84. 委员会第 1998/25 号决议确定了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之后，委员会每两年一次延长独立专家的任期。安妮-玛丽·利赞女士(比利时)于 1998 年 8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53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

第 2004/23 号决议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两年。阿尔琼·森古普塔先生于 2004 年 7 月接替利赞女士。

85. 委员会第 2005/16 号决议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请他对生活极端贫困者参与政治决策和社会进程的具体经验给予特别关注。决议还请独立专家在就业与可就业性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范围内，继续侧重人权与赤贫之间关系的各个方面。

86. 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6/43 和 Add.1)。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87. 委员会第 2004/24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有关的国际金融和经济机构合作，研究并阐明参与的基本原则及其在全球一级的应用，以便在关于全球化进程的辩论中对这一原则的运用和有效实施提出建议，并且就这个问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分析报告。委员会第 2005/17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提请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注意她所交载有分析研究的报告(E/CN.4/2005/41)，以便执行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还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食物权

88. 委员会第 2000/10 号决议确定了获得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让·齐格勒先生(瑞士)于 2000 年 9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在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44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3/25 号决议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89. 委员会第 2005/18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44 和 Add.1-2)。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90. 委员会第 1998/24 号决议，确定了外债对充分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贝纳尔多·菲格雷多先生(委内瑞拉)于 1998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91. 为了使根据委员会第 1996/103 号决定设立的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能够执行其任务，委员会第 1997/103 号决定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研究结构调整政策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范图·切鲁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8 年 12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92. 委员会第 2000/82 号决议决定，结束外债对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结构调整政策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并决定任命范图·切鲁先生出任该职。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切鲁先生于 2001 年 9 月辞职后，贝尔纳茨·安德鲁·尼西姆瓦亚·穆德罗先生(肯尼亚)于 2001 年 11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93.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43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3/21 号决议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他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没有延长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工作组的任期。

94.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60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19 号决议请独立专家在提交委员会的年度分析报告中，在研究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进一步探讨与贸易和其他问题，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问题的相互联系，并酌情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作出贡献，以提请委员会注意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于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95. 委员会同一决议还请独立专家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各国以及私营和国营、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决策及执行偿还债务和结构调整方案时，包括减免外债的方案中应当遵守的一般性准则的定稿，以便确保承担的外债不致破坏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有关实现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委员会还请独立专家就一般性准则草案及他提出的可供审议的要点，征求各国、国

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96. 委员会在同一决定中还决定将本项特别程序的任务标题“结构调整政策……的影响”改为“经济改革政策……的影响”。委员会还请独立专家向大会提出报告，并与小组委员会负责编拟债务对人权影响问题的文件的工作文件的专家交换意见。

97. 委员会将收到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6/46 和 Add.1)。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不同的文化特征

98. 委员会第 2005/20 号决议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设立一个专题程序的可能性，征求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此专题程序的基本任务是如何全面执行该项决议。委员会还请高级专员就其磋商结果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6/40)。

受教育权

99. 委员会第 1998/33 号决议确定了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1998 年 8 月，卡塔里娜·托马舍夫斯基女士(克罗地亚)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54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25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了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2004 年 7 月，弗农·穆尼奥斯先生(哥斯达黎加)接替托马舍夫斯基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5/21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00.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45 和 Add.1 和 2)。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01.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56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29 号决议，决定将根据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4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审议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的各种选择方案。工作组可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并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02. 委员会第 2005/22 号决议请工作组向其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该决议还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03. 据此，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6/38)和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6/47)。

在发生艾滋毒病/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的情况下获得药品

104. 委员会第 2005/23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说明它们为促进和执行本决议所酌情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6/39)。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105.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59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2/31 号决议，确定了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问题特别专家的任务，任期三年。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主要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 1 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2 条中所载的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卯)款(四)项中所载的不受歧视的权利。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向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保罗·亨特先生(新西兰)于 2002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106.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61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24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该决议还请特别报告员就其职权范围开展的活动，每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向大会提交临时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48 和 Add.1 和 2)。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107. 委员会第 2005/25 号决议请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问

题研究的最后报告。该决议还请特别报告员特别考虑自然灾害对妇女的适足住房问题的影响。该决议也请特别报告员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共同拟订住房与家庭暴力问题法律有关保护妇女权利的示范条款。委员会还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08.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118)。

其他事项

109. 关于本项目和临时议程项目 11，委员会还将收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关塔那摩基地被拘留者的境况问题提交的联合报告(E/CN.4/2006/120)(另见下文第 116 段)。

110. 关于本议程项目，还请委员会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第一章中的决定草案 2 (E/CN.4/2006/2 - E/CN.4/Sub.2/2005/44)，建议人权委员会予以通过。

项目 11：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容忍；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人权与法医学

111. 委员会第 2005/26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现有资源范围内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该决议的活动提供适当资源，包括为修订《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手册》提供资源。委员会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第

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第 2003/33 号决议要求的报告更新本。委员会还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加强公众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112. 委员会第 2005/29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113. 委员会第 2005/36 号决议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和补充为大会增编的(A/59/330)关于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的政治纲领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2004/61)，并将之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114.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新研究报告(E/CN.4/2006/54)。

劫持人质

115. 委员会第 2005/31 号决议促请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未来报告中酌情论述劫持人质的后果，并决定继续关注这一事项。

其他事项

116. 关于本项目和临时议程项目 11，委员会还将收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关塔那摩基地被拘留者的境况问题提交的联合报告(E/CN.4/2006/120)(另见上文第 109 段)。

分项目(a)：酷刑和拘留

任意拘留

117.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第 1991/4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为期三年，任务是调查任意拘留案件、违反有关国际标准或有关国家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拘留案件。委员会随后每三年延长一次工作组

的任期，最近一次是通过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47 号决定核可的第 2003/31 号决议加以延长。

118. 委员会第 2005/28 号决议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工作组的活动和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如何能够更好地履行其任务，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为此进行协商。

119. 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6/7 和 Add.1-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20. 委员会第 1985/33 号决议确定了研究有关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随后每三年延长一次，最近一次通过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61 号决定核可的第 2004/41 号决议加以延长。在奈吉尔·S. 罗德利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2001 年 11 月，特奥·C. 范博芬先生(荷兰)于 2004 年 10 月先后辞职后，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奥地利)于 2004 年 11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121.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65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39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就他的任务的总趋势和事态发展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完整的报告，并在增编中列入各国政府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发来的所有答复。

122.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6 和 Add.1-6)。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23. 1981 年 12 月，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并通过了基金管理办法(A/36/540)。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用于医疗、心理治疗、精神治疗、社会、经济或法律援助，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分发给遭受酷刑的个人及其亲属。基金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受权促进和征集捐款及认捐的董事会的意见代表秘书长经管。

124. 委员会第 2005/39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2005/54 和 Corr.1)，欢迎对自愿基金的最后评价报告

(E/CN.4/2005/55), 并吁请自愿基金继续执行其中所载建议, 包括工作方法改革建议。委员会吁请基金董事会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25. 据此,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自愿基金经营情况的报告(E/CN.4/2006/50)。

《禁止酷刑公约》的现况

126. 委员会同一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年度报告(E/CN.4/2006/49)。

分项目(b): 失踪和即审即决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1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决议确定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于 1982 年 3 月, 巴克雷·(澳大利亚)接替贾汉吉尔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

128. 委员会第 2004/37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59 号决定核可了该决定。

129. 委员会第 2005/34 号决议敦促特别报告员继续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以及必要时, 提请秘书长防止种族灭绝罪问题特别顾问注意他特别关注的或者倘若及早采取行动便有可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况。委员会还决定在每次届会期间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并在第六十三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就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采取行动。

130.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53 和 Add.1-5)。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31. 根据大会第 33/173 号决议, 委员会在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 为期一年。工作组由五位成员组成, 以个人身份作

为专家审查有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人的问题。之后委员会一直定期延长工作组的任期。

132. 委员会第 2004/40 号决议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60 号决定核可了该决议。委员会第 2005/27 号决议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6/56 和 Add.1)。

起草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工作组

133.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21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1/46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任务是参考小组委员会提交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起草一个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供大会审议和通过。

134.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62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27 号决议，请闭会期间工作组在 2005 年年底之前利用 10 个工作日举行一次正式会议，目的是完成其工作，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委员会将收到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6/57)。

分项目(c): 言论自由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135. 委员会第 1993/45 号决议确定了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阿比德·侯赛因先生(印度)于 1993 年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阿姆贝伊·利加博先生(肯尼亚)于 2002 年 8 月接任。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64 号决议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38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36. 委员会同一决议还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55 和 Add.1)。

促进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137. 委员会第 2005/37 号决议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各国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包括在有关国家请求的情况下通过该办事处的技术援助方案予以协助，以及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协助各国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委员会还呼吁委员会各特别程序酌情在执行各自任务中考虑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委员会决定其第六十三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

分项目(d)：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38. 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确定了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该任务目前简称为“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3/43 号决议将其任期延长三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50 号决定核可了该决议。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马来西亚)于 1994 年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阿根廷)于 2003 年 8 月继任。

139.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63 号决议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33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其任务活动的报告(另见下文第 142 段)。

140. 委员会同一决议注意到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关于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裁判问题的报告(E/CN.4/Sub.2/2004/7)，其中载有关于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裁判的原则草案。委员会还注意到载有原则草案最新版本的德科先生的报告将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

141.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52 和 Add.1-4)和秘书处转交委员会关于对原则草案最新版本以及小组委员会的意见的说明(E/CN.4/2006/58)。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142. 委员会第 2005/30 号决议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以及在其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充分考虑到本决议(另见上文第 139)。

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143. 委员会第 2004/43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全系统内帮助各国加强其司法制度，尤其是少年司法制度，包括在冲突结束后的形势下所采取的实际措施和计划中的活动，并特别注重加强法官作用的需要，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供已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的少年司法问题报告以及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活动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分项目(e): 宗教不容忍现象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现象

144.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第 1986/20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调查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大会第 36/55 号决议)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为。阿卜杜勒费塔赫·阿莫尔先生(突尼斯)于 1993 年接替安热洛·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葡萄牙)担任特别报告员。

145. 委员会第 2000/33 号决议决定，将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职称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146.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58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36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巴基斯坦)于 2004 年 7 月接替阿莫尔先生任特别报告员。

147. 委员会第 2005/40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48.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5 和 Add.1-4)。

分项目(f): 紧急状态

149.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第 1998/108 号决定中,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依先生提出的最后报告, 和 198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第 10 份年度国家名单(E/CN.4/Sub.2/1997/19 和 Add.1), 决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在报告期间宣布或继续保持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 以后则每两年提出一份名单。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收到了人权高专办根据委员会 1998/108 号决定编制的宣布或继续保持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Sub.2/2005/6)。

分项目(g): 依良心拒服兵役

150. 委员会第 2004/35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利用一切适当资料来源, 编写一份分析报告, 就依良心拒服兵役方面的最佳做法提供补充资料, 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151.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E/CN.4/2006/51)。

其他事项

152. 关于本议程项目, 谨提请委员会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第一章所列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E/CN.4/2006/2- E/CN.4/Sub.2/2005/44)。

项目 12：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贩卖妇女和女童

153. 委员会第 2004/45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政府间组织联络小组各参与组织合作，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向各国代表团和有关各方扼要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打击贩卖活动方案和政府间组织联络小组的活动。委员会还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

154. 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决议吁请国际社会加强努力，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吁请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机制定期、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

155. 委员会第 2005/4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分析将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已达到何种程度，查明本决议在执行方面的障碍和挑战，提出具体、全面的国家和/或联合国系统行动建议，并提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团体和机构、包括所有人权机构注意该报告。

156. 委员会同一决议还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57.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递交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E/CN.4/2006/59)(另见上文第 16 和 20 段)。

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158.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28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 2004/110 号决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主要着眼于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的人权问题。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从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起提交年度报告，并就维护和保护受害者人权所需要的措施提出建议。

159. 委员会还决定特别报告员可酌情并按照目前惯例，对人权可能遭侵犯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以便保护贩卖行为实际或潜在受害者的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与其他有关特别报告员、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充分考虑他们对这一问题作出的贡献。2004 年 10 月，西格玛·胡多女士(孟加拉国)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160.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62 和 Add.1-3)。

分项目(a): 暴力侵害妇女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61. 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确定了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51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3/45 号决议，决定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应再延长三年。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自第六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委员会报告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斯里兰卡)于 1994 年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亚肯·埃蒂尔克女士(土耳其)于 2003 年 7 月继任。

162.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66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41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大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作口头报告。

163.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61 和 Add.1-5)。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有关基金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活动的报告的说明(E/CN.4/2006/60)。

项目 13: 儿童权利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领

164.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 1992/74 号决议通过了《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领》。委员会请所有国家定期向小组委员会通报执行《行

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效果的情况，并请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次报告，说明各国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165. 2005 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未收到任何有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166.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第 51/77 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任命一名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收入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状况的资料。奥拉拉·奥通努先生(科特迪瓦)随后被任命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5/77)。奥通努先生的任期于 2005 年 7 月 31 日届满，在任命接替者之前，秘书长请卡伦·沙姆·普女士(挪威)担任临时特别代表。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临时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6/66)。

非洲的绑架儿童问题

167. 委员会第 2005/43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会员国、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举行分区域磋商，在此框架下汇合每个分区域的研究结果、专长和信息，使政治界的行为者认识这个问题，并使公共机构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以便对全非洲绑架儿童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调查结果报告。

168. 委员会将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E/CN.4/2006/ 65)。

儿童权利

169. 委员会第 2005/44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资料和关于本决议所述问题的资料。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6/64)(另见上文第 17 和 20 段)。

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

170. 委员会第 2004/48 号决议欢迎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设立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秘书处，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有关这项研究的实质性进度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最后深入研究报告，供其审议，以期评估所有可能的辅助措施和今后行动。

171. 据此，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E/CN.4/2006/6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172. 委员会第 1990/68 号决议确定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威滴·汶达蓬先生(泰国)于 1994 年 10 月，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菲律宾)于 2001 年 4 月先后辞职后，胡安·米格尔·佩蒂特先生(乌拉圭)于 2001 年 6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85 号决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73. 委员会第 2005/44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67 和 Add.1-3)。

项目 14：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弱势群体和个人

分项目(a)：移徙工人

移民的人权

174. 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确定了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加夫列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哥斯达黎加)于 1999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豪尔赫 A.布斯塔曼特先生(墨西哥)于 2005 年 7 月继任。

175.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67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47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76.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开辟一章，说明有关国家通过的限制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和措施的影响。

177.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73 和 Add.1 和 2)。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78. 委员会第 2004/56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公约》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而作出的努力。

179.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6/70)。

分项目(b)：少数群体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80. 大会第 49/192 号决议要求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有效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属于这些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方式和方法。

181.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78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79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一名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独立专家，任期两年，任务如下：

- (a) 促进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包括通过与各国政府协商，并考虑到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 (b) 应各国政府的请求，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定最佳做法和技术合作的可能性；
- (c) 在他/她的工作中采用性别平等的观点；
- (d) 与现有联合国有关机构、任务、机制以及区域组织进行密切地合作，同时避免重叠；

(e) 在有关他或她的任务事项方面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182.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独立专家就他/她的活动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关于更好地执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有效战略的建议。2005 年 7 月，任命盖伊·麦克杜格尔先生(美国)为独立专家。

183.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还赞扬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作为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的一个重要论坛的作用，以审查涉及少数群体问题的解决办法，并且根据本决议决定修订工作组的任务，目的是在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每年举行一次连续三个工作日的工作组会议，工作重点是与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互动式的对话，得到应该作为观察员出席的独立专家的概念支持并与其进行对话。

184.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还请高级专员两年之后审查该机制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并就此以及该机制的详细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185.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独立专家的年度报告(E/CN.4/2006/74)。

分项目(c)：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186. 委员会第 2005/48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制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中所遇障碍的分析性报告，其中列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资料和意见。委员会还请高级专员以附件形式在该报告中列入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和决议专题汇编，以及各人权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

187.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还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同一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国内流离失所者

188. 委员会第 1992/73 号决议确定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的任务。弗朗西斯·登先生(苏丹)于 1992 年被任命为秘书长的代表。第 2001/54 号决议又将秘书长代表的任期延长了三年。

189.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63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55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实以其代表所做工作为基础，建立一个可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这一复杂问题的机制，特别是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作为重点列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的工作中。委员会建议这一新机制努力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情况这一复杂问题的国际反应，并开展协调的国际宣传和行动以加强保护和尊重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同时继续进行并加强与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对话。

190. 委员会同一决议还请秘书长在新机制开始运作两年后对其工作情况和绩效进行审查，并就其及该机制的详细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还请秘书长确保新机制就其活动情况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就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提出建议，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互动式对话。

191. 2004 年 9 月，瓦尔特·卡林先生(瑞士)被任命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

192.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代表的年度报告(E/CN.4/2006/71 和 Add.1-7)和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新机制的工作情况和绩效的报告(E/CN.4/2006/69)。

分项目(d)：其他弱势群体和个人

当代形式的奴役

193. 委员会第 1999/46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发出呼吁，请它们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制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基金财务状况的报告(E/CN.4/2006/75)以及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CN.4/2006/76)。

失踪的人

194. 委员会第 2004/50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还决定其第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5.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6/68)。

容忍和多元性是增进和保护人权不可分割的要素

196. 委员会第 2004/54 号决议吁请高级专员在高级专员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详细报告高专办为执行该决议而开展的活动情况(另见上文第 23 和 24 段)。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197. 委员会第 2005/45 号决议请秘书长从一切有关来源收集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并提供给委员会，供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还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198.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6/88)。

残疾人的人权

199. 委员会第 2005/65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关于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报告所载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报告就办事处关于残疾人人权的工作方案的目标所取得的成果。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和人权高级专员在提交大会和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中收入确保充分承认残疾人所有人权并使他们充分平等享受所有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并将此类报告提供给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今后的届会。

200. 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E/CN.4/2006/72)(另见上文第 19 段)。

201. 根据大会第 60/232 号决议以及本项目，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向委员会转递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A/60/266)(E/CN.4/2006/121)。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和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202. 委员会第 2005/84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各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了解它们采取了哪些行动，在落实摘录在 E/CN.4/1997/37 号文件第 12 段中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准则》和该决议所述的预防、照料和获得治疗等方面，如何促进和落实解决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涉及艾滋病毒的紧迫人权需要，并在与各有关方面磋商后，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其他事项

203. 关于本议程项目，还请委员会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第一章中的决定草案 4 和 6(E/CN.4/2006/2 – E/CN.4/Sub.2/2005/44)，建议人权委员会予以通过。

项目 15：土著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04.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于 199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通过了该决议附件中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并请秘书长就国家、区域和在国际上取得进展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205.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68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49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土著问题”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该办事处在 2005 年日历年度开展的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活动，以及在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十年”框架内外加强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个人和集体权利，包括其人权和自由的建议。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6/77)。

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工作组

206. 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参考小组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中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起草一份宣言草案。

207.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69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50 号决议，建议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并请工作组提出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6/79)。

人权与土著问题

208. 人权委员会第 2001/57 号决议确定了土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为期三年。鲁道夫·斯塔文哈根先生(墨西哥)于 2001 年 6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209. 委员会第 2005/51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对他一般在一般国别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着手编写一份有关执行这些建议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210. 委员会在题为“在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的第 2005/52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就保护土著人民免遭种族灭绝问题与特别顾问保持联系，并作为其授权任务的一部分制定一种紧急应急机制。

211.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2-和 Add.1-5)。

其他事项

212. 关于本议程项目，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第一章中的决定草案 5(E/CN.4/2006/2-E/CN.4/Sub.2/2005/44)，建议人权委员会予以通过。

项目 16：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 (b) 选举委员。

分项目(a)：报告和决定草案

21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载于 E/CN.4/2006/2-E/CN.4/Sub.2/2005/44 号文件。小组委员会报告第一章载有建议委员会采取行动的 7 项决定草案。小组委员会报告的附件五载有提请委员会注意或请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清单。

214. 请注意，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接受了主席团的建议，同意在委员会的相关议程项目下对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提议草案采取行动(E/2000/23-E/CN.4/2000/167, 第 19 段)。

21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 32 项决议和 15 项决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16. 委员会第 2005/53 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评估最近加强小组委员会及其机制的办法在实践中所发挥的作用。

217. 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行政和方案预算的综合报告，以及关于加强和改进小组委员会预算和规划及管理的可能建议。

218.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E/CN.4/2006/81)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的报告(E/CN.4/2006/82)。

分项目(b)：选举委员

21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31 日第 1334(XLIV)号决议、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35 号决议、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21 号决定和 1987 年 2 月 6 日第 1987/102 号决定，委员会 1988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以下安排，从联合国

会员国提名的专家中选举了小组委员会的 26 名委员和他们的候补委员(如果有的话): 非洲国家 7 人; 亚洲国家 5 人; 东欧国家 3 人; 拉丁美洲国家 5 人; 西欧和其他国家 6 人。

220. 根据理事会第 1986/35 号决议确定的程序, 当选的小组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 每两年改选一次小组委员会的半数委员和他们的候补委员(如果有的话)。

221. 2006 年小组委员会有半数委员任期届满,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将根据以下安排选举小组委员会的 13 名委员和他们的候补委员(如果有的话): 非洲国家 3 人; 亚洲国家 3 人; 东欧国家 1 人;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 人; 西欧和其他国家 3 人。

222. 在人权委员会第 2005/53 号决议请各国在提名和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时:

- (a) 意识到要特别注意确保该机构的独立性和独立形象, 并且除其他外确保向小组委员会提名的人选公正、独立、没有利益冲突, 一旦当选, 提名国不试图对其工作施加不正当的影响;
- (b) 铭记需要确保普遍性、均衡的代表性、连续性的益处和人员更新的重要性;
- (c) 挑选在人权领域具有得到公认的专门知识的委员;
- (d) 在提名小组委员会的候选人时, 如有可能, 在选举会议开始前至少二个月以前提交提名, 以使委员会委员能够全面评估提名人选的资格和独立性;
- (e) 避免试图对已经是小组委员会委员或候补委员的人施加不正当的影响。

223. 还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32 号决议, 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 尽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第 2 款已有规定, 但此后将对小组委员会适用一些规则。根据这些规则, 在向小组委员会提名委员候选人时, 可同时提名一名拥有同一国籍的专家, 与委员候选人同时选举, 在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 由他临时作为候补委员; 候补委员的资格与正式委员相同; 除当选的专家外, 任何人不得作为候补委员替代正式委员。

224.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2006/80 和 Add.1)，载有会员国为选举提名的候选人姓名和个人资料。

项目 17：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国际人权两公约现况；
- (b) 人权维护者；
- (c) 新闻和教育；
- (d) 科学与环境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25. 委员会第 2005/54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人权与国际团结

226. 委员会第 2002/73 号决议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一项研究，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小组委员会第 2003/115 号决定请鲁伊·巴尔塔萨·多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就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多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3)。小组委员会第 2004/111 号决定请多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编写其工作文件的增订版，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多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没有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工作文件。

227.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71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55 号决议决定，鉴于迫切需要进一步制定准则、标准、规范 and 原则，以增进和保护与基本的团结价值观密切关联的权利，任命一名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人权委员会请独立专家研究这一问题，并制定关于各国人民国际团结权的宣言草案。还请独立专家完成任务时考虑到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重大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以及部长会议的成果，并寻求获得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帮助。人权委员会还请独立专家就其完成任务

的进展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鲁迪·穆罕默德·里兹克先生(印度尼西亚)于2005年7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228.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6/96)。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关键条件

229. 委员会第 2005/56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30. 委员会第 2005/57 号决议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死刑问题

231.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57 号决议和第 2004/242 号决定提交的第七份关于死刑问题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 5 年期报告(E/2005/3)。委员会第 2005/59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磋商后，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 5 年期报告年度补编，特别注意对犯罪时年龄未满十八岁和患有精神或智力残疾的人判处死刑的问题。

232.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 5 年期报告年度补编(E/CN.4/2006/8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233.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95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62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特别顾问的活动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并且请特别顾问就履行其职责的进展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以及第六十三届会议汇报。

234.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6/84)。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235. 委员会第 2005/63 号决议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政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了解真相的权利

236. 委员会第 2005/66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研究报告供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其中要有关于该项权利在国际法上的依据、范围和内容的资料以及有效落实该项权利的最佳做法和建议，尤其是在这方面可能采取的立场措施、行政措施或任何其他措施，同时还要考虑到各国和各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237. 委员会将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研究报告(E/CN.4/2006/91)。

善治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

238. 委员会第 2005/68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6 年利用预算外资源召开一次国家和国际一级反腐败措施对于“善治”增进和保护人权作用的研讨会。

239. 委员会同一项决议还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240. 已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73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69 号决议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任期为两年，他应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报告应载有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审议，特别代表的任务如下：

- (a) 确认并澄清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和责任制标准；

- (b) 详细说明国家在有效管制和评判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作用上可发挥的作用，包括通过国际合作这样做的作用；
- (c) 研究并澄清诸如“串通”和“势力范围”的概念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所涉的问题；
- (d) 拟订材料和方法，以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活动对人权的影响进行评估；
- (e) 搜集国家、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各种最佳做法，并制成汇编。

241. 委员会同一项决议还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执行其任务时，与秘书长全球契约问题特别顾问密切联系，并持续不断地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包括诸如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和包括雇主组织、工人组织、土著社区和其他受影响的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等国家、全球契约、国际和区域组织。约翰·鲁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于 2005 年 7 月被任命为秘书长特别代表。

242. 委员会同一项决议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每年与某一部门——如制药业、矿业或化学工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举行会议，以根据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审议这些部门所面临的特定人权问题，提高对最佳做法的认识和分享最佳做法，并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汇报第一次会议的结果。

243.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6/97)和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6/92)。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

244. 委员会第 2005/70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进行协商的情况下，向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权与联合国的人权组成部分就过渡时期司法开展的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对完成的工作进行分析、汇编吸取的教训、最佳做法以及结论和建议，以便在过渡时期司法方面向各国提供帮助。

245.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研究报告(E/CN.4/2006/93)。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46. 已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27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87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任期一年，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决议第 8 段和第 9 段所述任务，并充分考虑到大会第 58/187 号决议所要求进行的研究，以及大会所进行的讨论和各国就此表达的意见，就既打击恐怖主义、又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式和方法，通过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罗伯特·戈德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于 2004 年 7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收到了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03)。

247. 已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79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其任务规定为：

- (a) 就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提供具体建议，包括应各国要求，提供在此类事务上咨询服务或技术援助；
- (b) 就指称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在得到有关国家同意下，从所有有关来源，包括从政府、当事人及其家人、代表和组织收集资料和来文，并与之交流，包括通过国别访问来这样做，并特别注意不再现有担负任务者所涉任务范围内的领域；
- (c) 查明、交流和促进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打击恐怖主义的最佳做法；
- (d) 在工作时与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和独立专家密切协调；
- (e) 与所有有关行为者包括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担负人权任务者和条约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地区及次地区国际机构定期开展对话，讨论可能的合作领域，并充分尊重上述各机构各自的职权，避免工作上的重复；
- (f) 定期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248. 马丁·谢宁先生(芬兰)于 2005 年 7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249. 委员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定期向大会和委员会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50.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98 和 Add.1 和 2)和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6/94)。

法不治罪

251. 委员会在第 2005/81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和修订的通过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2005/102 和 Add.1)。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与消除有罪不罚有关的国际法和惯例的最新发展，包括国际判例法和国家实践，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的工作，同时考虑到经修订的该套原则和独立研究报告以及根据该决议收到的意见。

252.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6/89)。

基本人道标准

253. 委员会在第 2004/118 号决定中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基本伙伴关系标准问题，并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该报告应综合和更新先前的报告和研究报告，述及有关的事态发展，包括区域和国际判例法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即将提出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惯例规则的研究报告，并述及确保执行问题。

254.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分析报告(E/CN.4/2006/87)。

人权与人的责任

255.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111 号决定中决定，请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3 号决议要求编写关于人权与人的责任的研究报告的作者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考虑到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就此问题举行的辩论，尤其是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内的汇编所载的各国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

织对宣言草案初稿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编写一份新的人的社会责任宣言草案初稿(E/CN.4/2003/105，附件一)，供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讨论。

2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实质性会议否决了人权委员会建议其通过的第 37 号决定草案。

分项目(a)：人权两公约现况

257. 委员会第 2004/69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在内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258.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6/85)。

259. 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做保留、声明、通知和提出的异议，请查阅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网址(<http://untreaty.un.org>)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址(www.ohchr.org)。

分项目(b)：人权维护者

260. 人权委员会第 2000/61 号决议设立了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授权，以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55 号决定认可的委员会第 2003/64 号决议决定将其任期延长三年。委员会第 2005/67 号决议请特别代表遵照对她的授权，继续就她的活动向大会和委员会提出报告。希娜·吉拉尼女士(巴基斯坦)于 2000 的 8 月被任命为特别代表。

261.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6/95 和 Add.1-5)。

分项目(c)：宣传与教育

发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262. 委员会第 2005/58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联合国外地办

事处，特别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的人权领域宣传活动。委员会还决定第六十三届会议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结合联合国人权教育方案审议这一问题。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63. 根据第 2005/61 号决议所载的请求，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委员会该项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E/CN.4/2006/90)。

分项目(d)：科学与环境

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

264. 委员会第 2005/60 号决议请秘书长根据 2005 年 9 月《千年宣言》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尊重人权如何能促进包含环境内容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如何能够积极促进消除贫困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所做的贡献和有关国家的意见，包括对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的报告(E/CN.4/2005/96)补充新的发展情况。委员会同一项决议决定第六二三届会议必须审议这一问题。

国家因环境原因消失对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人权的影响

265. 委员会在第 2004/122 号决定中决定紧急呼吁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就国家因环境原因消失所涉法律影响，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土著人民的权利的影响，编写一份报告。

266. 小组委员会第 2004/10 号决议请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更新其关于因环境问题而濒临消失的国家和其他领土土著人民的人权状况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4/2004/CRP.1)，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再提交一份工作文件。

267. 委员会第 2005/112 号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请求，由索瓦斯·汉普森女士增补和扩展其工作，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扩充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收到了汉普森女士提交的扩充工作文件(E/CN.4/Sub.2/2005/28)。

268. 关于本问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第一章中的决定草案 3(E/CN.4/2006/2-E/CN.4/Sub.2/2005/44)，建议人权委员会予以通过。

项目 18：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分项目(a)：条约机构

有效落实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在内的国际人权文书

269. 委员会第 2004/78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执行该项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中的障碍，包括条约机构为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中而做努力的情况。

270.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6/86)。

分项目(b)：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271. 委员会第 2005/71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收入第十三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研讨会的结论，以及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

272.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6/100 和 Add.1)。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73. 委员会第 2005/73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状况的报告，提出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加强合作方式和方法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并在报告中列入依照本决议采取行动的成果。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74. 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参与的方法和手段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在同一项决议中,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报告国际协调委员会目前使用的按照《巴黎原则》认定国家机构资格的程序,并确保这一程序得到加强,并给予适当的定期审查。

275.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国家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6/101)和关于国际协调委员会目前选用的认定国家机构资格程序的报告(E/CN.4/2006/102),

分项目(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人权与特别程序

276. 委员会第 2004/76 号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a) 与特别程序密切协作,每年及时分发他们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在委员会随后的届会上进一步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b) 每年提出一份经授权执行特别程序任务的所有人员名单,同时列明其原籍国及其专业背景和活动的摘要,将此作为委员会各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的附件。

277. 委员会同一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在其报告中收入关于该决议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278. 委员会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79.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6/99)。经授权目前执行特别程序任务的所有人名单(包括他们的原籍国)载于本文件附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80. 委员会第 2005/72 号决议除其他外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其中应列入:

- (a) 按大会划定的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非洲国家、亚洲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及其他国家、东欧国家)排列的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

组成情况，并载明包括非正式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职员级别、国籍和性别等情况；

- (b) 行动计划以及为执行该计划采取的措施、具体成绩和结果；
- (c) 为执行该决议所要求的其它行动而采取的措施及成绩；
- (d) 关于如何改善现状的进一步建议。

28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74 号决定提请大会注意委员会的该项决议。

282. 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6/103)。

其他事项

283. 关于临时议程上的本项目和项目 4，请委员会注意高级专员的一份说明，转交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的工作组主席第十二次年度会议的报告(E/CN.4/2006/4) (另见上文第 25 段)。

项目 19：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84. 委员会第 2004/81 号决议请秘书长除其他外继续为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并保证董事会的结论在提交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年度报告中得到反映。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再提出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在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具体成果以及遇到的障碍，并说明自愿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285.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6/104)。

在布隆迪境内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86.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24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4/82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位独立专家，负责协助布隆迪政府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委员会还请独立专家审查布隆迪的人权状况，确保有关当局兑现所作承诺。2004 年 7 月，阿基奇·奥科拉先生(肯尼亚)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287.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75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75 号决议请独立专家继续研究布隆迪的人权状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88. 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6/109)。

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89.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76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76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情况，包括应述及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人权科的报告。

290.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6/106)。

在柬埔寨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91. 委员会第 2005/77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和成就，以及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提出的建议。

292. 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瑞典)和彼得·洛伊普雷希特先生(奥地利)辞职之后，亚什·盖先生(肯尼亚)于 2000 年 8 月被任命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6/105)和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6/110)。

在尼泊尔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93.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77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78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尼泊尔人权情况以及包括技术合作情况在内的办事处在尼泊尔活动情况的报告。

294.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6/107)。

苏丹的人权情况

295.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80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82 号决议决定确定了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任期一年，负责监测苏丹的人权状况，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2005 年 7 月，西马·萨马女士(阿富汗)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296.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111)。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97. 委员会第 1993/86 号决议确定了由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穆罕默德·沙菲先生(突尼斯)于 1996 年，莫娜·里什马维女士(约旦)于 2000 年先后辞职后，加尼姆·阿尔纳扎尔先生(科威特)于 2001 年 5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298.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81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83 号决议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99. 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6/112)。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300.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25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85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负责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研究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的发展，核实该国履行人权领域义务的情况。2004 年 7 月，蒂廷加·费雷德里·帕切雷先生(布基纳法索)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301.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82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85 号决议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02. 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6/113)。

在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

303.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93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就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代表委员会发表声明，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阿富汗的人权状况以及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建立国家能力方面等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取得的成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304.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6/108)。

海地境内的人权状况

305. 委员会第 1995/70 号决议确定了由秘书长任命的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在阿达马·迪恩格先生(塞内加尔)于 2001 年 3 月辞职后，路易斯·儒瓦内先生(法国)于 2002 年 3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94 号决定核可，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在 2005 年 4 月 21 日代表委员会发表声明，委员会请独立专家继续执行其任务，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306. 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6/115)。

利比里亚的人权情况

307.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60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3/82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任期初步定为三年，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促进利比里亚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进行合作。委员会请独立专家访问利比里亚，评估该国人权情况。夏洛特·阿巴卡女士(加纳)于 2003 年 7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308. 委员会在其第 2005/117 号决定中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6/114)。

其他事项

309. 关于本议程项目，还请委员会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E/CN.4/2006/2-E/CN.4/Sub.2/2005/44)第一章中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7。

项目 20：理顺委员会工作

310. 委员会第 1998/112 号决定，为了加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有效性，决定指定主席团对这些机制进行审查，以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收到了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的报告(E/CN.4/1999/104 和 Corr.1)。

311. 经委员会协商一致同意，由主席在 1999 年 4 月 29 日发表了一项声明(E/1999/23 - E/CN.4/1999/167, 第 552 段)，委员会在声明中决定，设立一个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继续全面研究主席团的报告和这方面的其他建议。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 2000/109 号决定中决定，核准并全面、完整地执行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关于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的报告(E/CN.4/2000/112)。

312.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特别程序任职人员任期届满问题的第 2002/114 号决定。

313. 关于本议程项目，另见上文第 12 段。

增强和加强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有效性

314. 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90 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 2005/113 号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委员会扩大主席团磋商，在现在资源范围内，于 2005 年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研讨会，作为增强和加强特别程序有效性工作的一部分，并就第 2005/113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15. 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6/116)。

**项目 21: (a)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b)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分项目(a):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规定,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上提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按每个议程项目说明将在该项目下提出的文件,并说明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以便委员会视文件对委员会工作的作用并根据当前情况的迫切性和相关性加以审议。

317.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委员会将收到一份载有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情况的说明(E/CN.4/2006/L.1),供委员会审议。

分项目(b):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318. 议事规则第 37 条规定,委员会应就每届会议的工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报告通常不得超过 32 页,其中应载有各项建议的简明摘要和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说明。委员会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其建议和决议拟成草案的形式,供理事会批准。

附 件

经授权正在执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任务的全部人员名单 (根据委员会第 2004/76 号决议编制)

国别程序

白俄罗斯	阿德里亚·塞韦林先生(罗马尼亚)	特别报告员
古 巴	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法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特别代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威滴·汶达蓬先生(泰国)	特别报告员
緬 甸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伊先生(巴西)	特别报告员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 领土	约翰·杜加德先生(南非)	特别报告员

专题程序

适足住房	米龙·科塔里先生(印度)	特别报告员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 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 的不容忍现象	杜杜·迪耶内先生(塞内加尔)	特别报告员
教 育	弗衣·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先生(哥 斯达黎加)	特别报告员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 意处决	菲律普·奥尔斯顿先生(澳大利亚)	特别报告员
赤 贫	阿尔琼·森古普塔先生(印度)	独立专家
见解和言论自由	阿姆贝伊·利加博先生(肯尼亚)	特别报告员
宗教和信仰自由	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巴基斯坦)	特别报告员
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 健康	保罗·亨特先生(新西兰)	特别报告员
土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鲁道夫·斯塔文哈根先生(墨西哥)	特别报告员

人权维护者	希纳·吉拉尼女士(巴基斯坦)	秘书长特别代表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瓦尔特·卡林先生(瑞士)	秘书长特别代表
人权和国际声援	鲁迪·穆罕默德·里兹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独立专家
移民的人权	豪尔赫·A·布斯塔曼特先生(墨西哥)	特别报告员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约翰·鲁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废物	奥凯克武·伊贝阿努先生(尼日利亚)	特别报告员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阿根廷)	特别报告员
少数民族问题	盖伊·麦克杜格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高级专员任命的独立专家
既打击恐怖主义又增进和保护人权	马丁·舍伊宁先生(芬兰)	特别报告员
食物权	让·齐格勒先生(瑞士)	特别报告员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胡安·米格尔·佩蒂特先生(乌拉圭)	特别报告员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的影响	贝尔纳茨·安德鲁·尼西姆瓦亚·穆德罗先生(肯尼亚)	独立专家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曼弗雷德·诺瓦特先生(奥地利)	特别报告员
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	西格玛·胡多女士(孟加拉国)	特别报告员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	亚肯·埃蒂尔克女士(土耳其)	特别报告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阿尔及利亚)	现任主席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斯蒂芬·图普斯先生(加拿大)	现任主席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彼得·莱萨·卡桑达先生(赞比亚)	现任主席

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	阿曼达·贝纳维德斯·佩雷斯女士(哥伦比亚)	现任主席
------------	-----------------------	------

技术合作方案

布隆迪	阿塞奇·奥科拉先生(肯尼亚)	独立专家
-----	----------------	------

柬埔寨	亚什·盖先生(肯尼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蒂廷加·费雷德里·帕切雷先生(布基纳法索)	独立专家
---------	-----------------------	------

海地	路易斯·儒瓦内先生(法国)	秘书长任命的独立专家
----	---------------	------------

利比里亚	夏洛特·阿巴卡女士(加纳)	独立专家
------	---------------	------

索马里	尼姆·阿尔纳扎尔先生(科威特)	秘书长任命的独立专家
-----	-----------------	------------

苏丹	西马·萨马女士(阿富汗)	特别报告员
----	--------------	-------

1503 号程序

乌兹别克斯坦	米歇尔·皮卡尔女士(法国)	独立专家
--------	---------------	------

-- -- -- -- --